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王亚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王亚骏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此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亚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马响先生、李小攀先生和王辉良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上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良耀 俞 波 李在军

2020年10月30日